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9〕427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 9 月 18 日

大连海事大学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保障建设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17〕196号)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维(装)修改造等项目。具体包括:

- (一)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
- (二) 基本支出中安排的项目。
- (三) 自筹基金中安排的项目。
- (四) 行政事业类项目中安排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内部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规,对项目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项目内部审计包括竣工决算审计、跟踪审计以及专项审计。

(一) 竣工决算审计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前,对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的审计。

(二)跟踪审计是指对项目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的审计。

(三)专项审计是指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某一环节或某一事项进行的审计。

审计部门依据项目类型及要求组织开展竣工决算审计、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

第五条 项目内部审计经费由项目负责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并按照合同或相关规定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审计部门负责项目审计组织实施,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

(二)每年初按照项目内部审计需求,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社会审计机构的委托、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监督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第七条 项目负责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一)每年初根据项目预算(投资计划)、工期安排、投资规模等情况,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需求。

（二）支持和配合审计部门和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纸质及电子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审计意见。

第八条 其他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一）协助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协助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审计内容按照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两个部分划分。实施审计时，根据管理需要和审计类型确定审计具体内容。

第十条 财务管理审计主要内容：

（一）项目负责单位（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审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二）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资金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务规定。

（三）前期工作经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是否真实合理合法。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资金是否按规定专项核算，及时拨付。

(四)预付工程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和扣回。保证金预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证金预留比例和金额计算是否准确，使用和退回是否合法合规。

(五)工程价款结算是否真实、准确、合法，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结算方式和时间。预备费的使用是否规范。

(六)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和缴纳税费。

(七)项目建设管理费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八)财务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九)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及时入账并账实相符。资产分类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资产计价、使用和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十)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是否及时，报表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口径及有关财务制度正确归集。

(十一)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是否规范、有效。项目投入运营效果，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十二)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业务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用地、环保、施工及消防等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或备案。

(二)征地拆迁范围是否合规，补偿标准是否合法合规，补偿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委托地方政府承担征地拆迁工作的，是否签订协议并有效执行。

(三) 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事项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合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备。合同是否得到全面履行。价格、质量、进度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有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四) 依法需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事项是否进行了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采购。有无规避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行为。

(五) 材料、设备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结余处理等是否合规、有效。

(六) 工程计量是否真实合理。工程价款支付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办理,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结算手续是否齐全。

(七) 项目原合同外新增工程是否合规。

(八) 材料价格调整是否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调整材料数量、价格是否准确。

(九) 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概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十)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有无因设计失误、监理履职不到位、施工管理控制不严等造成损失浪费、进度滞后、质量隐患等问题。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

(十一) 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等事项,变更理由是否真实合理,变更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十二)尾工工程内容是否真实,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控制在概算规定的范围内,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档案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十四)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结果和整改

第十二条 项目审计完结,由审计部门自行实施的审计,审计部门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或下达审计决定;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审计部门可下达审计决定。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单位(部门)应在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按时报送整改情况。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部门应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单位(部门)不配合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审

计人员的，项目负责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发现项目负责单位（部门）或个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审计部门应及时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按规定需要移送的事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项目跟踪审计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大连海事大学基本建设及维修工程审计暂行规定》（连海大审字〔2000〕20 号）同时废止。

